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:30,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 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1月11日(星期一)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6</u>名(代表股东<u>6</u>名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3,430,57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395%。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<u>2</u>人(代表股东<u>2</u>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,866,3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056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<u>4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,26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39% ;
- 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<u>5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<u>564,363</u>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<u>0.1339%</u>。
 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议案 1: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芮勇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宋平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芮勇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 421, 775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, 0374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芮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王学庚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 421, 774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: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王学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宋平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金来富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金来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许瑞林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许瑞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姜晓明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姜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: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张益先生、蔡海静女士、曹悦先

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2.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 张益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张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 蔡海静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蔡海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 曹悦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曹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: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杨瑛女士、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3.1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杨瑛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18,5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67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2,3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1%

表决结果:杨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

议案 3.2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 郝志宏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43,421,77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55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: 郝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21年1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6日

